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7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抗日戰爭

抗戰建國綱領

抗戰建國綱領

抗戰建國綱領

抗戰建國綱領

抗戰建國綱領

建國之路

——總則篇

宣傳指導大綱

的認識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大家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74

政治・抗日戰爭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抗戰建國綱領

抗戰建國綱領研究——總則篇

抗戰建國綱領問答

抗戰建國綱領宣傳指導大綱

抗戰建國綱領的認識

建國之路

新化縣小學教師寒假講習班印

抗戰建國綱領

抗戰建國綱領

本黨在衛國血戰中，特於本年（廿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集全國臨時代表大會，對於抗戰建國大計以及本黨新制度之建立，均有極重要之決議。其關於方面者，大會以本黨員救國建國之重大使命，當此國家民族存亡絕續之交，為增強抗戰力量，必須整飭領導抗戰之機構，改造黨務，加緊工作，故決定（一）確立全黨領袖制度，由大會修改黨章，選舉蔣中正為總裁，汪兆銘為副總裁，俾革命的集團有一穩固的重心；（二）設立青年團，取銷預備黨員制，以鞏固黨內基礎。關於政治方面者，大會以現值敵軍入寇，國民代表大會不能即行召集，同時在非常時期中，亟應團結全國力量，集思廣益，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故決議組織民意機關，俟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即召集國民參政會；又大會為使抗戰任務與建國目的同時達成起見，復制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以整齊抗戰行動中之一切步伐，使所有全國抗戰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發揮其集體之效能。凡此決議諸案，對於振肅國民之精神，增強抗戰之力量，關係極鉅。大會最後通過宣言，對於抗戰建國之要旨，尤多詳明透闢之指示。上述抗戰建國綱領，宣言，以及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均為極重要之政治文件，業經刊登報端，昭示全國。本校學生尤應熟讀深思，以瞭解本黨之施政方針與抗戰建國之重大意義，用特鉛印成冊，分發全校學員。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

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其綱領如左：

(甲)總則

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備。

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外交

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并充實其權威。

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四、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五、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軍事

一、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

二、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三、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四、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 政治

一、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二、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社會的基礎，并爲憲法實施之準備。

三、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台戰時需要。

四、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五、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

一、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二、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三、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四、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五、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六、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七、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綫。

八、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衆運動

一、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三、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四、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

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進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二、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四、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代會宣言

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抗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乏其例，然其關係，從未有如今日之深且鉅者。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遇，而

爲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一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爲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之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能得和平之環境，則此等建設，完成當較易。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着着深入，已使和平歸於絕望。此次抗戰，在事勢上爲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是即救亡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上。惟望全國同胞以一致之團結，爲共同之負荷，使此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得以完全達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際，對於抗戰以來殉職及殉難之同胞同志，深致哀敬；對於在被敵佔領區域中備受苦難之同胞同志，深致慰勉。同時對於在各戰區暨後方以至海外努力中之全體同胞同志，竭其忠誠，貢獻一臂。

自去歲七月蘆溝橋事變突發，蔣中正同志即昭告全國，認此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爲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爲合作原則，日本於此悍然不顧。肆其壓迫，而猶以無領土野心爲言。抑知領土與主權不可分離，中國若於其領土以內，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則所謂領土失其意義；經濟合作若不以互惠平等爲原則，則將成爲片面的

掠奪，是以殖民地中國而已。吾人雖備受橫逆，仍願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猶鄭重聲明：「和平未至完全絕望，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迄於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本此方針，未嘗少變。乃日本棄和平解決之方法而不用，突然以兵力佔領盧溝橋，繼之以進陷北平，旁及天津，無故殺掠我人民生命財產，摧毀我文化經濟之建設，爲狀之慘，世所罕見，其處心積慮，無非欲以恐怖手段，威脅我民族，使我北方各省，先受其統制。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即中國之存亡也。北方各省爲中國文化之發源地，經濟之心臟區。有史以來，一切文化皆自黃河流域以次擴及於長江流域西江流域。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文化將歸於枯涸。至於物產，不特農產物爲人民所資以爲生，礦產如煤如鐵，尤爲中國工業之所憑藉，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經濟無由發展以成爲現代之國家，即無以自立於世界。故北方各省若不能保全，不特東北四省問題永無合理解決之望，中國領土之全部，亦將淪胥以亡，吾人認此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其意義具如此。吾人當未至最後關頭，曾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如忍耐，既至最後關頭，則不得不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犧牲。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將士死傷，爲數逾五十萬，非武裝的人民橫被屠殺，爲數尤不可紀，婦女同胞所受之殘酷，更爲吾人所口不忍言，至於政府人民一切心力物力之建設，亦爲敵人破壞之對象，而夷爲灰燼。然吾同胞同志之血必非徒流者。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

生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以爲中國之金城湯池，卽此心力物力之夷爲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爲中國之前途燃其光明之炬。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略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可以由此以實現，吾同胞同志惟有并力以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

抗戰之目的如上所述，吾人爲達此目的，決不辭任何之犧牲，惟吾人鄭重聲明，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最終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爲真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若舍正義而言和平，非和平也，屈服而已。和平所以防止侵略，屈服則所以助長侵略，中國若隸於日平之暴力，以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爲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爲中國計，豈容出此。卽爲日本計，若遂其侵略之欲，則窮兵黷武，永無底止，勢必重困其民，以害人者自害。而爲世界計，此侵略之餒，既煽揚於東亞，勢必延燒及於世界，使各國人民，同罹兵燹戰危之禍。凡此皆助長侵略之必然結果，而爲吾人所斷然不爲者，以此之故，中國對於日本，既明示以抗戰之目的，更本必死之決心，盡可能之努力，以赴此目的，必使日本瞭然於中國之目的，知中國終不可以暴力屈服，幡然變計，放棄其侵略主義，更與中國謀合於正義之和平，然後中日共存之希望始達，太平洋之危機始息，世界和平始得到真實之保障。中國此次抗戰，使爲東亞百年之大

計，非惟對於日本國民，無所仇恨，且期待其促成日本軍閥最後之覺悟。以中國之廣土衆民，數十年來，與各國之經濟利益已交織爲不可分離之網，日本無論其爲蠶食，爲鯨吞，惟有使太平洋之國際均衡不可得而再建，日本非徒自陷於中國境內長期抗戰之困難，抑且自絕於世界愛好和平之人類，而自淪於孤危。日本國內明識之士，其亦悚然有所動於中乎？

歐洲大戰以後，各國悚於戰禍之重作，謀和平之永保，因以有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中國夙以和平爲職志，自加入諸約以後，所致力者，惟在於「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盡其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力向前進，不幸九一八事變突發，中國仍遵守盟約之規定，避免戰爭之手段，暫得和平之解決。直至去歲七八月間，鑑於日本無止境之侵略，始決定自衛，從事抗戰。從中國立場言，則爲捍禦外侮，爲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爲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爲戎首者，予以堅決之抵抗。以是之故，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譴責日本。中國當抗戰期間，得此等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至爲感奮。徒以各國間各有其利害之衝突，對於維持和平，反對侵略，雖知其義有常爲，然既汲汲內顧又徘徊於互相觀望之中，遂不能以一致之努力，爲共同之行動，此誠深可缺憾者。加以各國間或以政治上之主義

與制度不同，或以經濟上之立場與見地不同，已漸成對峙之形勢，而繁然各殊之利害關係，又參伍錯綜於其間，遂使國際關係，益陷於複雜之境，其變遷離合之所至，或將釀成不可解之糾紛，此尤舉世所引為深憂者。中國以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主義為最高之信仰，惟當努力以求其實現，決不曲意諛隨以自喪其所守。以經濟的建設而論，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對於歡迎外資，開發利源，已有詳明之提示，任何邦，苟根據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之合作，中國無不樂於接受，以期獲得人類之共同繁榮，此為中國經濟建設之已定方針，決不輕有所移易。中國今日對外關係，惟當謹守以下兩原則：其一，對於曾經參加之維持國際和平之條約，必確實遵守；其二，對於世界各國既存之友誼，必繼續不懈，且當更求其增進。中國自知為貧弱的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鬥，以自拔於危亡，決不稍存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習。惟有當為世界各先進國家者，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之利害，即全體之利害，故每一國家謀世界之安全，即所以謀自國之安全，不可不相與戮力，以致力於保障和平，制裁侵略，俾東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而世界正在醞釀中之危機，亦於以消弭，此則不惟中國實受其益，世界和平胥繫於此矣。

以上所述，為外交方針。至於內政方針，實與外交方針相為表裏。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

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爲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爲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世人於此，有所未察，以爲建國大業，必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吾人誠能究心三民主義之最高指導原理，則知抗戰建國二者相資相輔，以相底於成，有必然者。茲揭其要點如左。

一，民族主義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戰之目的，在於求民族之生存獨立，必民族爭回生存獨立，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始有自由平等之可望。從前國內之人道主義者，多抱世界主義的理想；社會主義者又往往信仰國際主義，曾不知民族精神，若不能喚起，則思想爲之混亂，意志爲之散漫，情緒爲之薄弱，其團結因以不能堅固，行動因以不能統一，外侮一至，內潰之象，立時呈現，歷史上亡國之禍，胥由於此也。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抗戰之際，惟有本於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之固有道

德，恢復民族之自信力，使此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堅如金石，知政治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經濟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憑藉，惟能合吾民族之力，以共保之，乃能合吾民族以共享之。民族主義於抗戰期間，能充分發揮其精神與力量，則此精神與力量，爲今日捍禦外侮之要素，亦即他日復興民族之基礎也。就第二方面言之；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融合而成爲整個的國民。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對於諸少數民族豫爲之諾言矣。『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此實爲對於諸少數民族最大之諾言，而此諾言之實踐，必有待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蓋惟根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乃爲真正之統一與聯合，在未獲得勝利以前，吾境內各民族惟有同受日本之壓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日本口中之民族自決，語其作用，誘惑而已，煽動而已。語其結果，領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衆之零星拐騙而已。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庶之民衆，非可以一口吞滅，故必取而樹切之。樹切愈細，吞滅愈易，其所以製造傀儡，惟日汲汲如恐不若，職由於此。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惟抗戰乃能解除壓迫，惟抗戰獲得勝利，乃能組織自由統一的，即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戰，即爲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也。綜此兩方面言之，以民族主義充實抗戰之力量，以抗戰之獲得勝利，而民族主義之目的完全貫徹，於理於勢，無可疑者。

二、民權主義。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為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為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為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惟有當注意者：第一，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者並重；無自衛能力，則所謂自治無發育之餘地，而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衛亦失其根本。故抗戰期間，對於民衆，授以軍事組織，軍事訓練，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因為當務之急，而政治組織，政治訓練，則先之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進而參與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當於此謀其實現。第二，組織訓練必當有釐然之系統，然後能以簡馭繁，有條不紊，蓋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固相為因緣，然在革命已告成功之國家，政治之自由，尤當好於不妨害國體政體之範圍內。至於革命期間，則政治之統一，較政治之自由為急。軍政訓政，實為勢之所不容已，而當對外抗戰，則雖在憲政時代之國家，亦必授權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當此之際，在議會及在社會間雖然各殊之政黨，亦必相約為政治的休戰，以一人民之心思耳目，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緒，以從事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意思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由之減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